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王明董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叶建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二人。监事王明董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叶建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